《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执行<国家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(2023年)>有关问题的通知(征求意见稿)》起草说明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医保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〈国家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(2023 年)〉的通知》(医保发〔2023〕30号)要求,我们起草了《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执行〈国家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(2023年)〉有关问题的通知(征求意见稿)》(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,并组织专家对相关药品管理政策和《通知》内容进行了论证,现将起草情况说明如下:

一、起草背景

2023年12月13日,医保发〔2023〕30号文正式公布,要求《国家药品目录(2023年)》自2024年1月1日起正式执行,并及时更新本省纳入"双通道"和单独支付的药品范围,与新版目录同步实施。为确保我省参保人员及时享受新的医保用药待遇,我们及时召开了相关工作会议,并征求了相关部门意见,研究起草了本《通知》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通知》总共分为三部分,包括全面执行《国家药品目录(2023年)》、进一步完善我省药品分类管理政策、扎实做好目录落地工作。

- 一是全面执行《国家药品目录(2023 年)》。主要明确新版 国家药品目录的执行时间,"乙类药品"个人先行自付比例统一 到 10%的时限要求,原已纳入支付的民族药、医疗机构制剂和中 药饮片(含中药配方)的执行办法等。
- 二是进一步完善我省药品分类管理政策。根据国家新版目录调整情况,更新我省分类管理药品名单,经专家论证后,形成了单行支付管理的药品名单、按乙类药品支付管理的谈判药品名单、高值药品名单、新增"两病"门诊用药名单。
- 三是扎实做好目录落地工作。主要对谈判药品落地进院、单行支付药品五定管理、医保药品目录智能监控、相关机构定点服 务协议管理、药品挂网采购、信息系统调整、宣传解读等工作提 出要求。